



# 0403花蓮震災復原 自用住宅重建補助方案總覽

## 紅單 + 強制拆除

(12處，393戶)

採都市更新  
或危老重建

採立法院主決議  
原容積興建

## 紅黃單

評估後  
拆除或修繕

✓ 有容積獎勵

集合住宅可依都市更新  
條例獲取最高原建築容  
積1.3倍容積獎勵。

無容積獎勵

✓ 無稅捐減免

補助經費參考花蓮縣111年至113年社  
會住宅發包價及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  
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四號公報定的興  
建成本×85%×建築物所有權登記面  
積。每坪最高補助153,000元。個別  
建築物所有權人以補助1門牌戶為原則  
。同一建物所有權人持有戶、且屬  
家族居住者，得視為一戶獨立產權，  
於補助上限30坪、459萬額度內予以  
從寬認定。

- 0403震災張貼紅黃單的災損建  
物，經建築師、結構技師先行  
評估確認，如無法補強而選擇  
拆除者，拆除整棟每棟補助上  
限100萬元；拆除部分危險建  
築者，每棟補助上限50萬元。
- 選擇修繕者，補助額度參照「  
損壞評估報告書」建議修復金  
額補助，單一透天住宅，每棟  
(戶)補助上限50萬元；高層  
建築物集合住宅，每棟補助上  
限300萬元。

✓ 有稅捐減免

參與  
重建分配

不參與  
重建分配

都更危老重建補助：

- 每坪最高補助12萬元。最多補助  
30坪，每戶補助上限為360萬元。  
補助經費按「花蓮縣興辦公共工程  
用地拆遷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  
規定的重建單價×建築物所有權  
登記面積(坪)。
- 個別建築物所有權人以補助1門牌  
戶為原則。同一建物所有權人持有  
多戶、且屬家族居住者，得視為一  
戶獨立產權，於補助上限30坪、  
360萬額度內予以從寬認定。
- 補助款採分期撥付。

+ 相關補助

由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價購土地

異地生活

類型	重建單價/坪
1樓平房	55,614
2~3樓	88,192
4~6樓	111,397
6樓以上	120,000

耐震弱層  
補強

- 7層以上集合住宅每棟最高補  
助1500萬元。
- 6層以下集合住宅每棟最高補  
助750萬元。
- 透天厝最高補助200萬元。
- 每棟補助以不超過補強費用的  
85%為限。
- 補助款分三期核發：
  - 第一期：弱層補助設計完成  
，申請20%補助經費。
  - 第二期：施工執行度達50%  
時，申請30%補助經費。
  - 第三期：竣工後，撥付50%  
補助經費。

二選一

申請財團法人  
賑災基金會  
重建重購賑助

申請重建(購)  
/ 修繕住宅  
貸款利息補貼

樓層	類型	地下附設	興建成本	補助率85%
1-3樓	平房、透天	無	124,252	105,700
	透天	無	135,648	115,300
4-5樓	集合住宅	無	139,059	118,200
	集合住宅	有	164,942	140,200
6-8樓	集合住宅	無	166,236	141,300
	集合住宅	有	177,177	150,600
9-10樓	集合住宅	無	178,236	151,500
	集合住宅	有	180,000	153,000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花蓮縣政府  
前921基金會執行長 謝志誠 / 整理製圖



# 0403花蓮震災復原 自用住宅重建補助方案彙總表

項目	申請條件&補助標準	備註																																													
<p><b>都更危老 重建補助</b></p>	<p>0403震災張貼紅單強制拆除的自用住宅，採都市更新條例或危老重建條例辦理重建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補助重建單價每坪最高12萬元，至多補助30坪，每戶補助上限為360萬元。補助經費按「花蓮縣興辦公共工程用地拆遷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規定的重建單價×建築物所有權登記面積（坪）。</li> <li>個別建築物所有權人以補助1門牌戶為原則。同一建物所有權人持有多戶、且屬家族居住者，得視為一戶獨立產權，於補助上限30坪、360萬額度內予以從寬認定。非自用住宅，民宿、出租住宅、飯店、商場及餐廳等商業及工廠不予補助。</li> <li>補助款採分期撥付：第一期款於個案領得建造執照並申報開工時，撥付補助金額60%；最後一期於領得使用執照時。</li> <li>相關補助：補助都市更新會辦理重建規劃費用：最高補助800萬元（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最高500萬元、權利變換計畫最高300萬元）。危老重建計畫補助5.5萬元。於重建計畫核准或擬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公開展覽後，由危老重建的起造人或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列冊，檢同有關證明文件，向花蓮縣政府提出申請；經花蓮縣政府審查核准後，撥付款項予重建專戶。</li> <li>補助款來源：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li> </ul>	<p>採都市更新或危老重建補助重建工程單價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類型</th> <th>重建單價 / 坪</th> </tr> </thead> <tbody> <tr> <td>1樓平房</td> <td>55,614</td> </tr> <tr> <td>2~3樓</td> <td>88,192</td> </tr> <tr> <td>4~6樓</td> <td>111,397</td> </tr> <tr> <td>6樓以上</td> <td>120,000</td> </tr> </tbody> </tabl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受理申請單位：花蓮縣政府</li> <li>聯絡窗口：賴宛秀科長 03-8224854</li> </ul>	類型	重建單價 / 坪	1樓平房	55,614	2~3樓	88,192	4~6樓	111,397	6樓以上	120,000																																			
類型	重建單價 / 坪																																														
1樓平房	55,614																																														
2~3樓	88,192																																														
4~6樓	111,397																																														
6樓以上	120,000																																														
<p><b>原容積 重建補助</b></p>	<p>0403震災張貼紅單強制拆除的自用住宅，採立法院主決議原地原容積興建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補助重建單價每坪最高153,000元。補助經費參考花蓮縣111年至113年社會住宅發包價及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四號公報定的興建成本×85%×建築物所有權登記面積。</li> <li>個別建築物所有權人以補助1門牌戶為原則。同一建物所有權人持有多戶、且屬家族居住者，得視為一戶獨立產權，於補助上限30坪、459萬額度內予以從寬認定。非自用住宅，民宿、出租住宅、飯店、商場及餐廳等商業及工廠不予補助。</li> <li>補助款採分期撥付：第一期款於個案領得建造執照並申報開工時，撥付補助金額60%；最後一期款於領得使用執照時。</li> <li>補助款來源：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li> </ul>	<p>採立法院主決議方案補助重建工程單價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樓層</th> <th>類型</th> <th>地下室</th> <th>興建成本</th> <th>單價×85%</th> </tr> </thead> <tbody> <tr> <td>1~2樓</td> <td>平房、透天</td> <td>無</td> <td>126,253</td> <td>105,710</td> </tr> <tr> <td></td> <td>透天</td> <td>無</td> <td>135,648</td> <td>115,300</td> </tr> <tr> <td>4~5樓</td> <td>集合住宅</td> <td>有</td> <td>129,059</td> <td>118,200</td> </tr> <tr> <td></td> <td>集合住宅</td> <td>有</td> <td>144,942</td> <td>140,200</td> </tr> <tr> <td>6~8樓</td> <td>集合住宅</td> <td>有</td> <td>146,226</td> <td>141,200</td> </tr> <tr> <td>9~10樓</td> <td>集合住宅</td> <td>有</td> <td>177,177</td> <td>150,600</td> </tr> <tr> <td>11~13樓</td> <td>集合住宅</td> <td>有</td> <td>178,226</td> <td>151,500</td> </tr> <tr> <td>14~15樓</td> <td>集合住宅</td> <td>有</td> <td>180,000</td> <td>153,000</td> </tr> </tbody> </table>	樓層	類型	地下室	興建成本	單價×85%	1~2樓	平房、透天	無	126,253	105,710		透天	無	135,648	115,300	4~5樓	集合住宅	有	129,059	118,200		集合住宅	有	144,942	140,200	6~8樓	集合住宅	有	146,226	141,200	9~10樓	集合住宅	有	177,177	150,600	11~13樓	集合住宅	有	178,226	151,500	14~15樓	集合住宅	有	180,000	153,000
樓層	類型	地下室	興建成本	單價×85%																																											
1~2樓	平房、透天	無	126,253	105,710																																											
	透天	無	135,648	115,300																																											
4~5樓	集合住宅	有	129,059	118,200																																											
	集合住宅	有	144,942	140,200																																											
6~8樓	集合住宅	有	146,226	141,200																																											
9~10樓	集合住宅	有	177,177	150,600																																											
11~13樓	集合住宅	有	178,226	151,500																																											
14~15樓	集合住宅	有	180,000	153,000																																											
<p><b>紅黃單+耐 震弱層補強</b></p>	<p>0403震災張貼紅黃單，採耐震若層補強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7層樓以上集合住宅：▶每棟最高補助1500萬元。▶6層樓以下集合住宅：每棟最高補助750萬元。▶透天厝：最高補助200萬元。每棟補助以不超過總補強費用的85%為限。</li> <li>補助款來源：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li> <li>補助款分三期核發。▶第一期：弱層補助設計完成，申請20%補助經費。▶第二期：施工執行度達50%時，申請30%補助經費。▶第三期：竣工後，撥付50%補助經費。</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受理申請單位：花蓮縣政府</li> <li>聯絡窗口：陳裕新 8227171 #538</li> </ul>																																													
<p><b>災損建物評 估後拆除或 修繕補助</b></p>	<p>0403震災張貼紅黃單的災損建物，經建築師、結構技師先行評估確認，如無法補強而選擇拆除者，拆除整棟每棟補助上限100萬元；拆除部分危險建築物，每棟補助上限50萬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選擇修繕者，參照「損壞評估報告書」建議的補助修復金額，單一透天住宅，每棟補助上限50萬元；高層建築物集合住宅，每棟補助上限300萬元。</li> <li>補助款來源：花蓮縣震災民間捐款專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受理申請單位：花蓮縣政府</li> <li>聯絡窗口：邱柏嘉 8227171 #538</li> </ul>																																													
<p><b>重建(購) / 修繕住宅 貸款</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重建(購)貸款額度：最高350萬元。</li> <li>償還年限：最長20年，寬限期(繳息不還本)最長5年。</li> <li>修繕貸款額度：最高150萬元。</li> <li>償還年限：最長15年，寬限期(繳息不還本)最長3年。</li> <li>優惠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蓄機動利率減0.533%」機動調整，目前為1.187%。</li> <li>不得與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重建重購賑助重複申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受理申請單位：承辦金融機構</li> <li>聯絡窗口：金管會銀行局 本國銀行組 02-8968-9663</li> </ul>																																													
<p><b>財團法人 賑災基金會 重建重購賑 助</b></p>	<p>因天災致自有住宅毀損，達不堪居住之程度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人及配偶未有其他住宅者。依其家庭總收入及全家人口數分為二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第一類：家戶內，每人每月平均所得未超過政府當年度公布最低生活費用標準及家庭財產一定金額者。按每戶人數計算，每戶人數二人以下者，賑助新臺幣40萬元；每戶人數三人以上者，賑助新臺幣50萬元。</li> <li>第二類：家戶內，每人每月平均所得未超過政府當年度公布最低生活費用標準及家庭財產一定金額之1.5倍者。按每戶人數計算人三人以上者，賑助新臺幣25萬元。</li> </ul> </li> <li>受災戶實際狀況與第一類或第二類情境相同，由鄉鎮市公所受理申請、初審，縣市政府複審確定。</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由鄉(鎮、市)公所受理申請及初審，縣(市)政府複審彙整造冊，於重大天然災害發生日起三年內核轉。</li> <li>聯絡窗口：余信貞</li> </ul>																																													

